

副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 河南大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7
3. 设计人	8
5. 工程设计要求	9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0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1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13. 知识产权	12
14. 违约责任	13
15. 不可抗力	13
17. 争议解决	14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河南大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改造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鹤壁市人民医院院内。

3.建设内容：规划占地面积： /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451.15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1053.79平方米，地下约2397.36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 / 米。

4.建筑功能：精神病人住院楼等。

5.投资估算：约8783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精神病医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本次项目投标时仅需提供方案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中标合同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含增值税 6%，其中不含税价款 754716.98 元，税额 45283.02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武少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彦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人民医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武少伟

设计人：河南大明建筑设计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彦宏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600417905606H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172632231E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西段

电 话： 8299186

电 话： 16639219113

传 真：

传 真： 0392-332765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hbjz1984@126.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九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九华支行

账 号： 5000951300016

账 号： 5006667950002

时 间： 2015 年 7 月 28 日

时 间： 2015 年 7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09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规范标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规范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鹤壁市人民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武少伟；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8299186；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西段；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荣洲；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6639219113；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hbjz1984@126.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武少伟；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829918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刘彦宏；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094100591；

联系电话：13939237269；

电子信箱：hbjz1984@126.com；

通信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西段 59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设计人与发包人设计业务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2 天。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 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按通用条款执行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2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图纸审查机构的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
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48 小时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 /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 _____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
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执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通用
条款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鹤壁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鹤壁市淇滨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建筑概况：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8783 万元，7 层建筑（含地下一层），建筑改造装修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建设床位 190 张，设置医疗区、康复区、住院区和行政后勤区四个部分。

1.2 空间利用：最大程度提高空间利用率，避免出现空间浪费。对于不规则或闲置空间，应通过巧妙设计加以利用，增加使用面积或提升空间的实用性。

1.3 安全性：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设计规范、防火规范、抗震规范等相关标准，确保改造后的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以及人员使用安全。对既有建筑的结构进行详细检测与评估，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加固改造方案。

1.4 方案设计技术路线

1.4.1 方案设计理念：供应商的方案应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方案需根据采购人的设计要求，完整清晰地阐述设计思路、设计内容及最终设计成果等。供应商的设计在满足采购文件设计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更详实的设计方案，以充分展示设计理念的合理性、优越性等。

1.4.2 建材应用：遵循国家和行业等的相关强制性标准，供应商在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暖通设计、给排水设计、电

气设计等方面可以提出更严格的建材应用策略。

（2）建筑设计要求

2.1 内部空间

2.1.1 流线优化：因医院为人群密集场所，合理优化人员流线，根据不同使用功能，设置主要流线与次要流线，避免人流交叉与拥堵。

2.1.2 空间分隔：根据建筑不同功能区的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空间分隔方式。对于需要灵活调整空间的区域，可采用轻质隔断或活动隔断；对于需要固定分隔的空间，可采用实体墙等方式。

精神科病房要求有良好的朝向和自然通风采光，以直角、钝角、半圆或弧形排列为主减少墙面棱角，室内环境要求安静、清洁，设计以双床间或者单人间为主。

2.1.3 采光通风：根据窗户的位置、大小和开启方式，充分合理利用自然采光与通风。对于采光不足的区域，可采用反光板、导光管等技术手段改善采光条件；对于通风不良的空间，设置机械通风系统作为补充。

（3）结构设计要求

3.1 结构检测：在改造设计前，对既有建筑结构进行全面检测，包括结构构件的尺寸、混凝土强度、钢材性能、结构损伤情况等。根据检测结果，对结构的安全性进行评估，为改造设计提供准确依据。

3.2 加固设计：针对结构检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改造后增加的荷载，进行结构加固设计。提高结构构件的承载能力、

抗震性能等。加固设计应确保新增构件与原有结构连接可靠，共同工作。

3.3 基础设计：评估既有建筑基础的承载能力，若基础不能满足改造后建筑的要求，需进行基础加固或增设新基础。在基础改造过程中，应注意对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影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4）给排水设计要求

4.1 给水系统

4.1.1 水量需求：根据改造后建筑的使用功能，准确计算生活、医疗办公作业、消防等各类用水的水量需求，合理确定给水系统的规模。

4.1.2 水质保障：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及医疗行业相关标准，设置相应的水质处理设施。

4.1.3 系统优化：优化给水系统的分区设置，合理选择供水方式，如采用市政直接供水、变频调速供水等方式，确保供水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4.2 排水系统

4.2.1 排水体制：根据院内的排水规划和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分流制或合流制排水体制。

4.2.2 排水能力：计算排水系统的排水量，合理确定排水管道的管径、坡度和走向，确保排水顺畅，不出现积水、倒灌等问题。

4.2.3 污水处理：对于含有污染物的医用废水，应设置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使其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后

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 电气设计要求

5.1 供配电系统

5.1.1 负荷计算：根据改造后建筑内各类用电仪器设备的功率、使用情况等，准确计算用电负荷，合理选择变压器的容量、数量和型号，确保供配电系统能够满足建筑的用电需求。

5.1.2 供电可靠性：对于重要负荷（如消防设备、应急照明、医院手术室设备等），应设置双电源或自备电源，以保证供电的可靠性。同时，设计完善的备用电源切换装置，确保在市电停电时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电源。

5.1.3 节能设计：采用节能型变压器、高效照明灯具等设备，合理设置无功补偿装置，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电能损耗。

5.2 照明系统

5.2.1 功能照明：根据不同功能区域的使用要求，合理设计照明方式和照度标准。

5.2.2 应急照明：设置完善的应急照明系统，包括疏散照明、安全出口标志灯、备用照明等。应急照明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能够安全疏散。

5.2.3 照明控制：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对照明的集中控制、分区控制、定时控制等功能，提高照明系统的管理效率和节能效果。

(6) 暖通设计要求

6.1 供暖系统设计

6.1.1 热源选择：根据建筑实际情况及院内整体能源供应条件选择合适的热源。优先考虑接入集中供热系统，保证供热的可靠性和经济性。

6.1.2 末端设备布置：根据房间功能和负荷计算结果，合理布置散热器或地板辐射供暖盘管。在高大空间，如手术室等，散热器布置应考虑散热效果，避免出现供暖死角，可采用高大空间专用散热器。对于办公室、诊室等小空间，合理配置散热器间隔或地板辐射供暖盘管，避免局部过热或过冷。

6.2 通风系统设计

6.2.1 自然通风：根据建筑的外窗数量、开启方式、面积及位置，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对于进深较小的建筑，可采用单侧通风；对于进深较大的建筑，应设置通风中庭或通风竖井，实现穿堂风或热压通风。

6.2.2 机械通风：对于卫生间、地下室等自然通风不良的区域，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卫生间排风量按卫生器具数量和使用人数计算，保证卫生间空气清新。地下室通风系统要考虑排除汽车尾气（若为地下车库）或潮湿空气，维持地下室良好的空气环境。通风设备选型要根据计算风量和系统阻力合理确定，确保通风效果。

6.3 空调系统设计

6.3.1 系统类型选择：根据建筑功能、负荷特点及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空调系统类型。可采用集中式空调系统，如冷水机组加空气处理机组的形式，可实现集中控制和管理。对

于对室内空气品质要求较高的场所，如医院手术室等，可采用全空气空调系统，便于集中处理空气，保证室内空气的温湿度、洁净度等参数。

6.3.2 气流组织设计：合理设计空调系统的送回风方式，确保室内空气分布均匀，避免出现温度梯度大或气流短路等问题。在高大空间，可采用分层空调，根据人员活动区域高度设置送风口，减少能源浪费。送风口的选型要考虑射程、风速及噪音等因素，保证送风效果舒适且安静。

6.3.3 空气处理：根据室内空气品质要求，对空气进行过滤、冷却、加热、加湿等处理。对于对空气洁净度要求较高的场所，要设置高效过滤器，去除空气中的尘埃粒子。在湿度较大的地区或对湿度要求严格的场所，要设置除湿设备，保证室内湿度在合适范围内。

（7）消防设计要求

7.1 防火分区

7.1.1 根据建筑的使用功能、面积、高度等因素，合理划分防火分区。防火分区的划分应满足现行防火规范的要求，采用防火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进行分隔，确保火灾发生时火势不会蔓延到其他区域。

7.2 消防设计

7.2.1 消火栓系统：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保证在火灾发生时能够提供足够的灭火用水。消火栓的布置应符合规范要求，确保任何部位都能得到有效保护。

7.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根据建筑的使用性质和火灾危险性，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能够及时发现火灾并自动喷水灭火，有效控制火势蔓延。

7.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能够及时探测火灾信号，并将信号传输到消防控制中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具备可靠的报警功能，确保火灾能够在初期被发现。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方案设计：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 30 日历天；服务周期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协助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提交审图，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其他设计相关服务

3.1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3.2 及时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3.3 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等工作。

3.4 为采购人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指导工作。

(4) 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的组成：平面建筑设计方案、相关图纸、设计图册（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

4.2 最终成果文件的深度：工程设计施工图。

4.3 成果文件的格式及份数要求：纸质版设计图册 8 套，包括说明书和图纸，电子版文件 2 套（为 DOC、PDF、PPT、AVI、MPG 等格式文件，计算机图形文件为 DWG、JPG、SKP 格式文件等，以及可编辑格式文件）。

三、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实施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

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书面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内，由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文件规范。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套	年 月 日	/
2	施工图成果	____套	年 月 日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刘彦宏	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申要飞	副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 负责人	刘卫东	副院长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原万里	副所长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钟山	暖通总 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暖通空调）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孙记峰	电气总 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供配电）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800000.00 元, 大写: 捌拾万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8000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协助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并提交审图, 取得审图合格证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支付。